

242503

馬克思列寧主義
論农业生产與农业經濟

(内部参考)

83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經濟研究所編印

編 者 說 明

本書摘錄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及毛澤東同志有關農業生產與農業經濟的主要論述，以
便於學習和參考；引文系按問題分類、寫作或發表
時間先後為序；材料來源根據現有中譯本和毛澤東
選集，如有遺漏之處，請讀者指正。

一九五九年二月

目 录

1、农业生产的特点及其重要性·····	(1)
2、发展农业生产的方针·····	(6)
3、提高农业生产的技术措施·····	(23)
4、农业集約經營·····	(49)
5、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农业机械化与电 气化·····	(50)
6、农产品的收購·····	(62)
7、工农业关系·····	(67)
8、商品生产·····	(77)
9、农产品价格·····	(88)
10、发展多部門經營·····	(94)
11、农业配置与农业計劃·····	(99)
12、农业劳动生产率·····	(114)
13、劳动力利用·····	(120)
14、劳动竞赛·····	(135)
15、經濟核算与节约問題·····	(142)
16、积累与消費問題·····	(152)
17、文化革命·····	(155)
18、消灭城乡差别与工农差别·····	(160)
19、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問題·····	(165)

一、农业生产的特点及其重要性

……土地是人本来的食料仓，又是他本来的劳动手段的仓库。比方说，人用来投，用来磨，用来压，用来切的石块，就是土地供给于人的。土地本身也是一种劳动手段，不过要当作农业的劳动手段来用，就还须有一系列别的劳动手段，和劳动力的比较高度的发展作为前提。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93——194页）

……另一方面，农村虽然有不断的“相对过剩人口”，但同时又有入口不足。这种现象，不仅局部地，可以在人口过于激急流向城市，矿山，铁道建筑等等方面的地点看到。并且，这种现象，在春夏之交，在收获季节，在英国极周到而集约的农业需要额外工人的许多时期，也随在可以见到。这就是说，农业劳动者对于耕作上平均的需要，总是过多的，而对于耕作上例外的或暂时的需要，总是过少的。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876页）

……因为土地自身在农业上面是当作生产工具来发生作用，所以，在这里，连续投下的各个资本，还有结果可以得到。……在生产力迅速发展时，全部旧的机器必然会为比较便宜的机器所代替，并由此丧失掉。反之，处理得当，土地却会不断改良。土地有一个长处是，各个连续的投資能够带来利益，而不会使以前各次投資丧失。但这个长处，同时包含这

种可能：各个連續的投資有收益上的差額。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019頁）

……必須适应于季节性的生产部門，不管是由于自然条件（如农业、漁业等），还是由于习惯情形（例如在所謂季节劳动上），連續性总是不免多少中断的。

（馬克思：“資本論”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08頁）

……有一些劳动对象，必須在这种中断時間，委其自身于時間長短不一的自然过程中，以通过物理的，化学的，生理的变化。这时候，劳动过程必須全部地或者局部地停止。

例如，葡萄酒在榨出后，必須有一个时候发酵，并存留若干时期，方才能达到某种完美的程度。有許多种产业的生产物，必須通过干燥过程，例如制陶业；或放在一定条件下，任其化学性質发生变化，例如漂白业。冬季谷物大約要九个月才成熟。在播种期到收获期之間，劳动过程几乎完全停止。在植林事业上面，播种及必要的預备劳动完成之后，大約要一百年，种子才会变成完成的生产物；在这全部時間內，相对的說，只須有极少量的劳动发生作用。

（馬克思：“資本論”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81頁）

生产時間与劳动時間的差別，在农业上面，是最为一目了然。在我們溫帶气候中，土地是每年長一次谷物的。生产期間（冬季谷物平均有九个月的生产時間）的縮短或延長，視年岁好坏的变化而定，因此不能象真正的工业一样，預先地准备地决定和管制。只有牛乳、干酪之类的副产物，能在較短期間內繼續生产和售卖。……

气候越是不宜，农业上的劳动期間及資本和劳动的支出，就必须越是密集在短時間內。拿俄罗斯来做例。該国的北部若干地方，农业劳动在一年中，只有一百三十日至一百五十日是可能的。

.....

……我們在这里看見了，生产期間与劳动期間的‘差离’（后者仅仅是前者的一部分），怎样成为农业与农村副业互相結合的自然基础；另一方面，又看見了，这种农村副业，是怎样对于最初以商人資格侵进来的資本家，成为支点。

（馬克思：“資本論”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86頁）

农业是全部古代世界的一个决定性的生产部門，現在它更加获得了这样的意义。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人民出版社1954年10月，第144頁）

現在，當我們已进入新的經濟建設时期，當我們已从战争轉到和平工作的时候，“一切为了战争”这个旧口号就必然为“一切为了国民經济”这个新口号所代替。这个新时期要求共产党員把全部力量投到經濟战綫上，投到工业、农业、粮食工作、合作社、运输业等等上去。因为不这样做，就不可能战胜經濟破坏。

（斯大林：“关于共产主义在格魯吉亞和南高加索的当前任务”，1921年7月，“斯大林全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72頁）

社会主义社会是工业和农业工作人員的一个生产消費組

合。如果在这个組合中，工业与供給原料，粮食并且消耗工业品的农业不協調，如果工业与农业因此而不能組成一个統一的国民經济的整体，——那末，就根本不会有社会主义。

（斯大林：“問題与答复”，1925年6月，
“斯大林全集”第七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
版，第167頁）

因为要在我們当时所处的經济破坏的情况下扩展工业；首先必須給工业創造某些市場的、原料的和粮食的前提。在空地上发展工业是不可能的，如果国内沒有原料，如果沒有粮食供給工人，如果沒有稍微发达的农业作为我国工业的基本市場，要发展工业是不可能的。所以要发展工业，至少要有三个前提：第一、要有国内市場，而目前我們的国内市場主要是农民市場；第二、要在农业中有較為发达的原料生产（甜菜、亞麻、棉花等等）；第三、要使农村能分出必要数量的农产品来供給工业，供給工人。因此，列宁說，我們要建立我国經济的社会主义基础，要建設工业，就应当从农业开始。

（斯大林：“关于苏联經济狀況和党的政策”
1926年4月，“斯大林全集”第八卷，人民出
版社1954年版，第110頁——111頁）

边区一百四十万人民中，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农民，地主与商人不到百分之十的数目。这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农民約有一半以上是分过土地的，一半則未分过。我們用尽力量使农民发展农业生产，其目的究竟何在呢？第一个目的是使农民富裕起来，改善他們的生活；第二个目的，是使农民有力交付粮食稅，帮助抗战的需要；还有第三个目的，是使农民在取得减租利益之后，发展农业生产，能够以一部分交給地主

作地租，因而便于团结地主和我们一同抗战。要达到这三个目的，只是作一件事，就是用尽力量使农民发展农业生产。农业生产愈发展，农民每年收获农产品及其副产品的数量愈增多，则其交给政府的粮食税的数量在其收获总量上说来就可愈减少。

（毛澤东：“經濟問題与財政問題”，
1942年12月，“毛澤东选集”，大連新华
書店1947年版，第726頁）

二、发展农业生产的方针

……增加国营工厂和生产工具数量，按照总的计划来开垦荒地和改良土壤。

（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48年，“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858年版，第490頁）

……他們必須要求把沒收下来的封建所有产变为国家财产，变成由农村无产阶级联合利用大规模农业所有一切优点来耕种的工人农场。

（馬克思恩格斯合著：“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1850年3月“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第一卷，1958年人民出版社，第92頁）

随着文明的进步，較劣質的土地总是加以开垦，这沒有疑問。但科学和工业进步的结果，这种較劣質的土地和从前的优良的土地对比，是相对地較好的，这也同样沒有疑問。

（馬克思：“1851年1月6日給恩格斯的信”，“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第一卷，1857年三联书店版，第146頁）

为提高粮食生产技术和增加生产范围起见，为发展合理化的大规模农庄和实行对于它們的社会监督起见，我們应努力使农民委员会把沒收来的每个地主田庄都改組为巨大的模范农庄，由雇农代表苏維埃負責監督之。

同时特別重要的，就是坚持必須增加食品底生产，以供

給前綫兵士和城市，絕對不許有任何損壞牲畜、工具、機器和建築物等等的行為。

（列寧：“土地綱領和民族綱領”，1917年4月，“列寧文選”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1頁）

蘇維埃政權在完全廢除了土地私有制以後，已着手實現一系列旨在組織大規模的社會主義農業的辦法。其中最重要的辦法是建立國營農場（即社會主義大經濟），鼓勵農業公社（即農民經營公共大經濟的自願聯合，自願組織）和共耕社；無論誰的土地，凡未播種的，一律由國家組織播種工作；由國家動員一切農藝人材來大力提高農業技術等等。

俄共認為，這些措施是使絕對必須提高的農業勞動生產率得以提高的唯一方法，力求儘可能完滿地實現這些措施，把它們推廣到國內較落後的地區，並在這一方面採取進一步的辦法。

（列寧：“黨綱中關於農村的條文”，1917年10月，“列寧全集”第二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14頁）

國營農場的任务是逐步教會農村居民自己來建立新秩序，建立共同勞動的秩序，在這種秩序下，不會再象我國過去的農村和所有最自由的共和國的農村那樣產生一小撮富人來壓榨貧苦大眾。

（列寧：“彼得格勒省農業工人第一次代表大會會議”，1919年3月14日，“列寧全集”，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6頁）

這裡遞來兩張條子，問到在國營農場里是否准許有個人的小牲畜、菜園和家禽。現在我想要一份最近我們在人民委

員會討論過并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批准的法令原文；這項法令叫做“關於社會主義土地規劃和過渡到社會主義農業的措施條例”。

.....

這是第四十六條的原文：“在國營農場內，任何工人和職員不得擁有私人的牲畜、家禽和菜園”。

.....

為什麼法令里要有這一條呢？這是為了在公共經濟里建立共同的勞動。

如果又擁有個人的菜園、個人的牲畜和家禽等等，也許一切會象以前那樣又回到小經濟去。既然如此，又何必多此一舉呢？何必建立國營農場呢？

（列寧：“彼得格勒省農業工人第一次代表大會會議”，1919年3月19日，“列寧全集”，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4頁）

農民中間常常表現出極大的不滿和憤慨，甚至完全否定國營農場，說不需要國營農場，那里都是些舊的剝削者。我們說：不對，假若你們自己不會按新的方式經營農場，那就得使用舊的專家，不然就不能擺脫貧困。他們中間如有人違犯蘇維埃政權的法律，我們就要象在紅軍中一樣毫不留情地把他們抓出來；這個鬥爭還在繼續，而且是一個无情的鬥爭。但是，我們可以迫使他們中間的大多數人都按我們的方式工作。

這個任務是困難而複雜的，一下子是不能解決的。这里需要自覺地遵守工作紀律，需要同農民接近；必須向他們表明，我們知道國營農場中一切違法亂紀的情形，但是，我們說，應當使科學和技術人材為公共經濟服務，因為靠小農經

济是摆脱不了贫困的。

(列宁：“在全俄党的农村工作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1919年11月，“列宁全集”第三十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11月版，第126页)

(甲)更多地关心劳动者的利益，而不只是关心富人和富农的利益。按照这种精神修改法令的序言部分。

(乙)更广泛地帮助生产合作社，同时要特别发挥地方的主动性，提倡高级形式的农业和手工业。

(列宁：“关于合作社的决议和指示的草案61”，1920年1月26日，“列宁全集”第三十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76页)

就拿城郊菜园工作来做例子吧。难道这不是工作吗？这也是共产主义青年团的任务之一。人民在挨饿，工厂在挨饿。为了避免挨饿，应该发展菜园，但是耕作还按旧的方式进行。所以必须有更觉悟的人来担任这个工作，这样你们就会看到，菜园业务会扩大，菜园面积会增加，效果会很好。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积极参加这个工作。每个青年团组织，每个青年团支部，都必须把这件事看成自己的事情。

(列宁：“青年团的任务”，1920年10月2日，“列宁全集”第三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64页)

现在回答你们的关于贫农问题的来电，我的意见如下。如果他们真正是革命的，就应该把下列各点作为纲领：
(1) 实行集体耕种；(2) 建立农具租赁站；(3) 没收富农劳动所得以外的金钱；(4) 征集全部余粮，用粮食奖

励貧农；（5）把富农的农具收归农具租賃站；（6）这一切办法都要在集体耕种取得成就和有实际监督的条件下实行。公社应当摆在最后一位，因为建立人为的假公社和划出一些脱离羣众的單位是最危險的事情。实行新办法要特別謹慎，要再三檢查采取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列宁：“給烏克蘭苏維埃政府和南方战綫司令部的电报”，1920年10月16日，“列宁全集”第三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04頁）

……而谷物問題又是整个农业体系中的基本环节，因为不解决谷物問題就不能解决畜牧业（小牲畜和大牲畜）問題，也不能解决給工业提供主要原料的技术作物和特种作物問題。……

（斯大林：“胜利冲昏头脑”，1930年3月，“斯大林全集”第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71—172頁）

然而，就是在这里，在技术作物业方面，由于小經濟占优势，将来可能发生而且大概一定会发生严重的动摇和不稳固，就象受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影响最少的亞麻和油料作物在上述数字中所反映的那种动摇和不稳固一样。

这样，在我們面前就摆着下列几个农业問題：

（一）如何保証技术作物区有足够的廉价粮食来稳定技术作物的生产狀況；

（二）如何保証畜牧业有足够的廉价谷物和飼料来发展畜牧业并解决肉类問題；

（三）如何彻底解决当前农业中的主要問題——谷物問題。

可見谷物問題是农业系統中的基本环节，是解决农业其他一切問題的鑰匙。

可見解决谷物問題是解决农业的其他許多問題的首要任务。

但是，解决谷物問題，从而把农业引上蓬勃发展的道路，这就是要根本消灭农业的落后状态，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装备农业，供給它新的科学工作干部，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商品率。沒有这些条件就休想解决谷物問題。

在个体小农經濟的基础上能不能实现这一切条件呢？不，不能。所以不能，是因为小农經濟无力采用和掌握新技术，无力充分提高劳动生产率，无力充分增加农业的商品率。剩下的只有一条道路：扩大农业規模，建立以現代技术装备起来的大农庄。

但是苏維埃国家不能走建立資本主义大农場的道路。它只能够而且只應該建立以新技术装备起来的社会主义型的大农庄。我們的国营农場和集体农庄就是这样的农庄。

由此就产生了建立国营农場和把个体小农户联合为集体大农庄的任务，这是解决一般农业問題特别是谷物問題的唯一道路。

（斯大林：“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向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1930年6月，“斯大林全集”第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44——245頁）

（一）畜牧业和技术作物业問題。現在，当我們基本上已經解决谷物問題的时候，我們就可以着手同时解决当前迫切的畜牧业問題和技术作物业問題了。解决这两个問題时，我們应当走解决谷物問題所走过的道路。就是說，通过建立

国营农場和集体农庄（它們是我們政策的据点）逐步改造目前的小农畜牧业和技术作物业的技术基础和經濟基础。“养牛托拉斯”、“养羊托拉斯”、“养猪托拉斯”、“牛油牛奶托拉斯”加上畜牧业集体农庄；現有的技术作物业国营农場和集体农庄，——这些就是解决摆在我們面前的問題的起点。

（斯大林：“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向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1930年6月，“斯大林全集”第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90頁）

我們的經濟建設的中心是发展农业生产，发展工业生产，发展对外贸易和发展合作社。

紅色区域的农业，現在显然是在向前发展中。一九三三年的农产，在贛南閩西区域，比較一九三二年增加了百分之十五（一成半），而在閩浙贛边区則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川陕边区的农业收成良好。紅色区域在建立的头一二年，农业生产往往是下降的〔1〕。但是經過分配土地后確定了地权，加以我們提倡生产，农民羣众的劳动热情增長了，生产便有恢复的形势了。現在有些地方不但恢复了而且超过了革命前的生产量。有些地方不但恢复了在革命起义过程中荒廢了的土地，而且开发了新的土地。很多的地方組織了劳动互助社和耕田队〔2〕，以調剂农村中的劳动力；組織了犁牛合作社，以解决耕牛缺乏的問題。同时，广大的妇女羣众参加了生产工作。这种情形，在国民党时代是决然做不到的。在国民党时代，土地是地主的，农民不愿意也不可能用自己的力量去改良土地。只有在我們把土地分配給农民，对农民的生产加以提倡獎勵以后，农民羣众的劳动热情才爆发了起来，

偉大的生产胜利才能得到。这里应当指出：在目前的条件之下，农业生产是我們經濟建設工作的第一位，它不但需要解决最重要的粮食問題，而且需要解决衣服、砂糖、紙張等項日常用品的原料即棉、麻、蔗、竹等的供給問題。森林的培养，畜产的增殖，也是农业的重要部分。在小农經濟的基础上，对于某些重要农产作出相当的生产計劃，动员农民为着这样的計劃而努力，这是容許的，而且是必須的。我們在这一方面，應該有进一步的注意和努力。关于农业生产的必要条件方面的困难問題，如劳动力問題，耕牛問題，肥料問題，种子問題，水利問題等，我們必須用力領導农民求得解决。……

（毛澤东：“我們的經濟政策”，1934年1月23日，“毛澤东选集”第一卷，1952年版，第125——126頁）

〔注 釋〕

- （1）农业生产在紅色区域建立的头一二年，往往有些下降，主要地是由于在分配土地期間，地权还没有確定，新的經濟秩序还没有走上軌道，以致农民的生产情緒还有些波动。
- （2）劳动互助社和耕田队，是当时紅色区域农民在个体經濟的基础上，为調剂劳动力以便进行生产所建立的劳动互助組織。加入这种劳动互助組織是自愿的，而且必須是互利的：工数对除，少做了的按工找算工錢于多做了的。劳动互助社除了社員互助外，还优待紅軍家屬，帮助孤老（帮助孤老做工的只要吃飯，不要工錢）。因为这种劳动互助組織对于生产起了很大的作用，采取的办法又很合理，所以得到群众热烈的拥护。毛澤东同志的“长岡乡調查”和“才溪乡調查”，对此都有記載。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用农业集体化和农业机械化的方法去解决；……社会和自然的矛盾，用发展生产力的方法去解决。……

（毛澤东：“矛盾論”，1937年8月，“毛澤东选集”第一卷，1952年版，第299頁）

九、实行新的战时财政经济政策，渡过战争难关。

……第三，用政治动员与政府法令相配合，发展全国农业与手工业生产，組織春耕秋收运动，使全国农业手工业在新的姿态下发展起来。在战区注意保护农业牲畜及手工作坊，保証被隔断区域的經濟自給。……

（毛澤东：“論新阶段”，1938年10月，辽东建国書社出版，第51頁）

……以下來說一九四三年的任务。

农业方面的主要要求是增产粮食和棉花（副業另說）。按照目前粮食与棉花的需要，并为爭取分粮食棉花出口，这要求我們动员农民羣众增产二十万担細粮及增产一百六十万斤棉花。这个要求究竟有无希望呢？从一九三七年一九四二年六年之間，估計約开荒三百万亩，增产粗粮五十万担，那末，可否在今后数年内，再从开荒及其方法上增产粗粮四十万担或細粮二十万担呢？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二年之間，棉地已达九万余亩，棉花已达一百四十万斤，那末，可否于今后数年内增加棉地十余万亩，增产棉花一百六十万斤呢？

我們認為是完全可能的。

农民如能增产細粮二十万担，那末，即使如一九四一年那样交出二十万担公粮，农民还是只以增产部分交給公家，自己可保有相等于原来的全部收获量。至于棉花，即使将来要酌量收稅，农民也可保有絕大部分的收获量，解决边区的